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BEIJING GAS BLUE SKY HOLDINGS LIMITED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28)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之披露

本公告乃由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而刊發。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6月7日的公告(「**該公告**」)，內容有關一家銀行就最高400,000,000港元等值的非承諾循環貸款融資向本公司發出的融資函件。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宣佈，於2025年6月3日，該銀行向本公司發出通知(「**該通知**」)，據此，自該通知日期起，該融資的可供提取期限將延長至2026年6月8日。

融資函件(經該通知補充)之條款及條件包括(其中包括)本公司承諾促使(i)本公司之控股股東北京燃氣集團應直接或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少於51%；及(ii)北京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將繼續為北京控股集團有限公司單一最大股東。若違反前述承諾，該銀行可不時終止該融資並要求立即償還所有未償還款項。

於本公告日期，北京燃氣集團間接持有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約66.37%，且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

當上市規則第13.18條項下責任的情況繼續存在，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在其後續中期及年度報告作出披露。

承董事會命
北京燃氣藍天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李蔚齊

香港，2025年6月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蔚齊先生、吳海鵬先生、李憲寧先生及楊碩軒先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為高平先生；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崔玉磊先生、徐慧敏女士及許劍文先生。